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95	三祥科技	2022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995号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1.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及数量：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6,698.62	13,500.95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1,198.62	18,000.9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6,698.62	13,500.95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1,198.62	18,000.9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三）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 42 号) 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等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需要修改本议案所述相关内容的, 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予以修订并执行。

(七)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 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特拟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此,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定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版公司章程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变更、增减，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8）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二、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

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 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三、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9:30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邮政编码：266425

联系人：薛艳艳

电话：0532-83113737 传真：0532-8311391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